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##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德国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（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）（以下简称“CHENCO”或“成可”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：

### 一、仲裁事项情况

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分别为：2011 年 7 月 2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1-037）、2012 年 2 月 23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09）、2012 年 11 月 8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60）、2013 年 6 月 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19）、2013 年 7 月 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7）、2013 年 8 月 22 日《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39）、2013 年 8 月 2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40）、2014 年 7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59）、2014 年 8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66）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11）、2015 年 2 月 1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23）、2015 年 3 月 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0）、2015 年 6 月 2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65）。

### 二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乡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5）新中民三初字第 53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第五条第一款（丙）项，《中华人民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（第十一项）、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对国际商会仲裁院 18046/JHN/GFG 号《最终裁定书》第（414）项中“只要多氟多公司继续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，则应在接下来的每个月的 23 日前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 100000 欧元，”的部分，第（415）项“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，直到本《最终判决书》第 414 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。”的裁项以及第（417）项中“此后的每月到期的罚金，也按年利率 5%计息，利息计算至付款完成。”的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。

2、对于上述裁项之外的其他裁决内容，予以承认和执行。

案件受理费 500 元，由成可公司负担。

### **三、仲裁事项说明和本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目前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2013 年 6 月，国际商会仲裁院的判决书送达后，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根据该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经公司初步计算，多氟多不应该再对成可支付费用，且成可应向本公司赔付约 200 万元人民币（汇算）。本公司将冲回预计负债、计入营业外收入 1500 万元，并保留向成可追偿的权利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